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Beijing Dachs

目录

释 义	4
一、 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7
三、 结论意见	9

法律意见书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晶科能源的委托，就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晶科能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晶科能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科能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

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科能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晶科能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晶科能源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晶科能源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2 年 9 月 30 日，晶科能源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号：2022-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益政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晶科能源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告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认为：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晶科能源拟于2022年10月18日公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称“《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以下称“自查期间”），共1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 (股)	卖出合计 (股)
1	程**	2022/04/07-2022/04/18	20,054	20,054
2	戴*	2022/08/02-2022/08/02	-	500
3	付**	2022/04/06-2022/05/05	1,000	2,400
4	顾*	2022/03/31-2022/04/14	159,577	240,438
5	顾**	2022/03/30-2022/08/29	1,356,664	1,503,204
6	黎*	2022/04/07-2022/09/06	18,800	24,400
7	李**	2022/03/30-2022/07/06	14,000	24,000
8	李*	2022/07/01-2022/09/07	13,300	2,400
9	刘*	2022/04/06-2022/07/22	3,000	3,000
10	刘**	2022/06/30-2022/07/29	3,304	3,304
11	刘*	2022/07/20-2022/08/09	94,647	36,652
12	刘**	2022/09/13-2022/09/13	9,000	-
13	邱**	2022/04/07-2022/09/07	5,861	5,861
14	田**	2022/08/10-2022/08/18	618	2,121
15	吴**	2022/05/23-2022/05/23	-	24,314
16	谢**	2022/04/07-2022/08/03	4,397	5,424
17	辛*	2022/07/18-2022/07/21	2,200	2,200
18	姚*	2022/06/06-2022/06/08	4,876	4,875
19	周**	2022/07/01-2022/07/01	2,000	-

根据《自查报告》及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 2022年10月17日，晶科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611名激励对象授予3,214.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1元/股。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以8.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11名激励对象授予3,214.99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10月17日，晶科能源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11名激励对象授予3,214.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1元/股。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8.81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14.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晶科能源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晶科能源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 晶科能源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17 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晶科能源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第3568号）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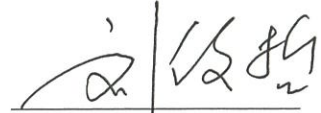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黄钰

2022 年 10 月 17 日

